

增列勞工保險殘廢給付障害項目

「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」之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
台八十八勞保三字第〇〇四四七二八號函

身體 障害 系列	身體障害之狀態	給付 等級	身體皮膚、排 汗功能喪失程 度依下列標準 審定（手掌大 小約為1%體 表面積）	附 註
皮膚	身體皮膚、排汗 功能喪失者。	十三	2-5%	<p>一、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障害等級之審定，依本表障害面積審定其等級。</p> <p>二、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，係指外傷或燒燙傷或化學灼傷等原因的影響引起功能障礙除頭、臉、頸部以外身體遺存肥厚性疤痕（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）或植皮後疤痕。</p> <p>三、因皮膚功能受損不易以「排汗」或「感覺」為評估標準，故以皮膚外觀或疤痕高度、硬度為測量評估標準。為方便及統計，除於診斷書上載明疤痕占體表面積之百分比(%)外輔以相片（應附量尺）為佐證。</p> <p>四、本項障害鑑定時間以外科治療終止一年後始得進行判定。</p> <p>五、當合併有頭、頸、臉之醜形或其他身體障害系列殘廢合併申請時得依</p>
		十二	6-10%	
		十一	11-15%	
		九	16-20%	
		七	21-30%	
		六	31-40%	
		五	41-50%	
		四	51-60%	
	身體皮膚、排汗 功能喪失，終身 不能從事工作者	三	61-70%	
	身體皮膚排汗功 能喪失，終身不 能從事工作，日 常生活需人扶助 者。	二	71%以上	

